

今天研討會主題

中美新格局下



尋找西藏-新疆-蒙古-香港-台灣 變局的(共同點)

這個(共同點)我定義為「**共同突破時空限制的關鍵點**」。就這個定義，我們連**中國14億人的(共同點)**也找到了，這是昭昭天命、不得不搆的十字架。在這裡，首先謝謝大家的耐心，讓我有機會說明這個(共同點)，這是任一國家或州-邦-省-市，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不費一兵一卒，不求人不求天，可以自己掌握、自己操作，這是各位從來沒聽過。沒聽過並不表示就是最好，就這一點請各位幫忙尋找，若有人講得更好，我願意花百萬千萬請他來講，換句話說，在座貴賓是在聽一場價值百千萬演講，希望大家會喜歡！這場20分鐘演講我準備了50年：過去沒有人相信：

招標 台灣前途 一條出路一千萬元

- 台大校友會館前七年扎營宣傳



招標
臺灣前途
一條出路一千萬
大愛憲改

台股10年線 又失守 A2

中華民國 105年 1月 11日 農曆乙未年十二月初二 星期一

聯合晚報

集 中 櫃 買 賣 單
+105.55 +2.71 +131.03

771607-976005

12 大愛憲改 招標 一條台灣出路一千萬

突破國際圍堵、建立世界首都，目標明確，方法簡單，操之在己，具體可行，人人可用手機，隨時隨地獲得「全人類兩千多年來累積的法規權威與智慧」的保障，台灣人民失去的只是套在脖子上的惡憲索鍊，其他別無損失，即可獲得世界首都、長富久安，人格尊嚴增值千倍、國格國運昌盛千秋，這是一萬年難逢一次的天機。只要是總統或立委提問，任何問題我們都負責提供解決的方法或機制，如有比我們更好的方法或機制，每一題從一萬到一千萬購買其智財權給人民使用，辦法詳見網址：tw-roc.org。在此例示

12 大愛憲改聯盟所提《征服國際的憲法》中12項優先立法議案：

1. 制定《人類安全基本法》落實聯合國一切安全要求《§ 3.3》
2. 制定《永續發展基本法》從搖籃到搖籃，非搖籃到墳墓《§ 3.4》
3. 制定《立法基本法》提升立法品質、效能與全球接軌《§ 6.4》
4. 制定《國際法直接適用法》保障人民的努力不會白費《§ 4.3》
5. 制定《萬國良法援用法》人權保障不落後他國一天《§ 4.3》
6. 制定《總統職權行使法》政權行使、看守、移交《§ 5.2》
7. 制定《司法院長暨檢察總長選舉罷免法》《§ 7.2；§ 8.2》
8. 制定《超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人權立國典範《§ 3.2》
9. 制定《超國家司法院組織法》大法官半數不同國籍《§ 7.4》
10.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國會立法全球有條件參與《§ 6.1》
11. 提《第七次修憲違憲釋憲案》19%選民綁架50%人民修改權？
12. 提《憲法標準憲改案》一確保人人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

獨立宣言起草人 憲法之父傑佛遜 為往聖繼絕學

為萬世開太平 新斷惡憲索鍊 四十年磨一劍

電郵：cmh@lawlove.org 聯絡電話：02-8787-6003 聯絡地址：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5-8號

2016年1月11日聯合晚報頭版

今年9/21橫空出世一位世界兩大領袖之一，出來確認-背書(共同點)

2021/9/21 習近平在聯合國向全人類公開宣示

說--我們「必須完善**全球治理**」(共同點)並承認、確認：

世界只有一個體系，就是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共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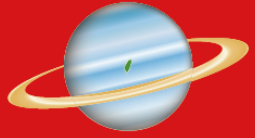
世界只有一個秩序，就是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共同點)

世界只有一套規則，就是以**聯合國憲章**為**基本準則**。(共同點)

習近平若具體落實、人類文明將從此翻開歷史新頁。可是，全世界沒有人相信、回應。但在我看來，這是習近平篤定要掌控聯合國、要領導世界了！我們民主世界應該趕快借力使力，

『抓緊習近平,國際法至上,強制憲法化,救己救天下』

簡介我們人類要的未來《永久和平憲法標準》對比習的(共同點)



One Solar System One Legal System

向和諧的宇宙尋找永恆的智慧，以解除戰爭的根源，
你支持：一個地球一套共同法，國際法高於國內法？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永久和平自然法存在與否，都不會改變人類尋找它並創制發揚它的真理！

本憲法標準備有各國及州、邦、省、市語言版
(詳見憲法標準QRCode)

保衛和平的真正武器

憲法標準(ISO草案)：

- 一個太陽下、一套國際法-
- 是世界一體的根本法(共同點)
- 是永續發展的保護法(共同點)
- 是永久和平的強行法(共同點)
- 是國家憲法的母法(共同點)
- 直接對人民與政府創造權利
與義務的《世界多元共同法》



永久和平憲章支持連署推薦頁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in Chinese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in Chinese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iNG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連署網址
<https://www.lawlove.org/tw/petitions>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https://www.lawlove.org>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https://www.lawlove.org>



Sign the Petition for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Name:

Company / Organization:

Position:

Emai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in Chinese

Name:

Company / Organization:

Position:

Emai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ame in Chinese

Name:

Company / Organization:

Position:

Email:

Sign up with iNGO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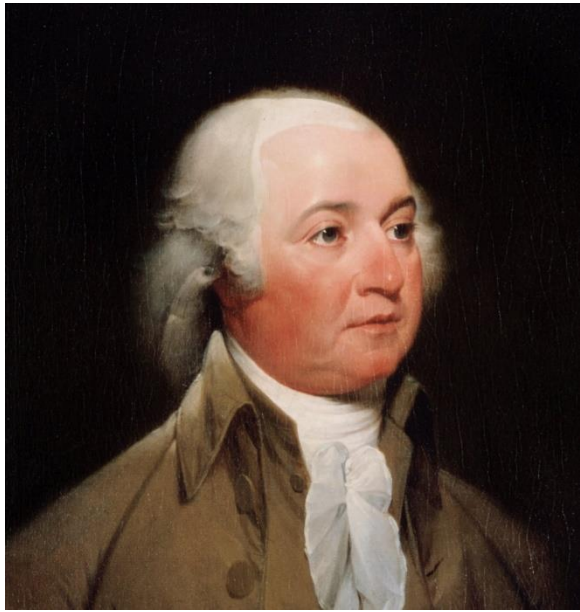
<https://www.lawlove.org/en/petitions>



達賴喇嘛尊者重申西藏不獨立 籲中國保護藏區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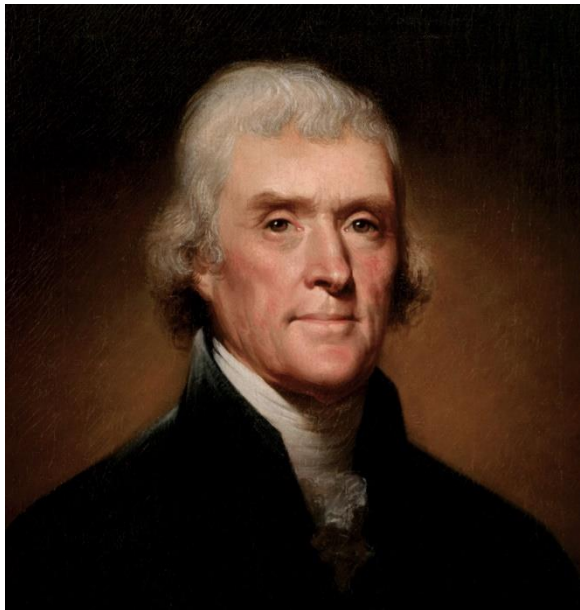
達賴喇嘛尊者說：「獨立」只是一個政治詞彙。「中國極為依靠槍砲的力量，而我們依靠的是真理的力量。暫時來看，槍砲的力量更決斷，但長遠來看，**真理的力量是永恆的。**」
永久和平恆等於永恆真理



國際法至聖的(共同點)

『一個宇宙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的和獨立的權威同時存在』，以及「兩個至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包含元首-法律)不能存在於同一個國家」。

美國開國元勳、第2任總統約翰·亞當斯 John Adams



國家憲法至聖的(共同點)

『在政治權力上，不要再聽到對人的信任，而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作壞事』

美國開國元勳-第3任總統湯馬斯·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



哲學家康德(Kant)「永久和平論」

(1)和平只能藉由有權力制憲的人來創造設立；(2)制憲的合目的性是為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共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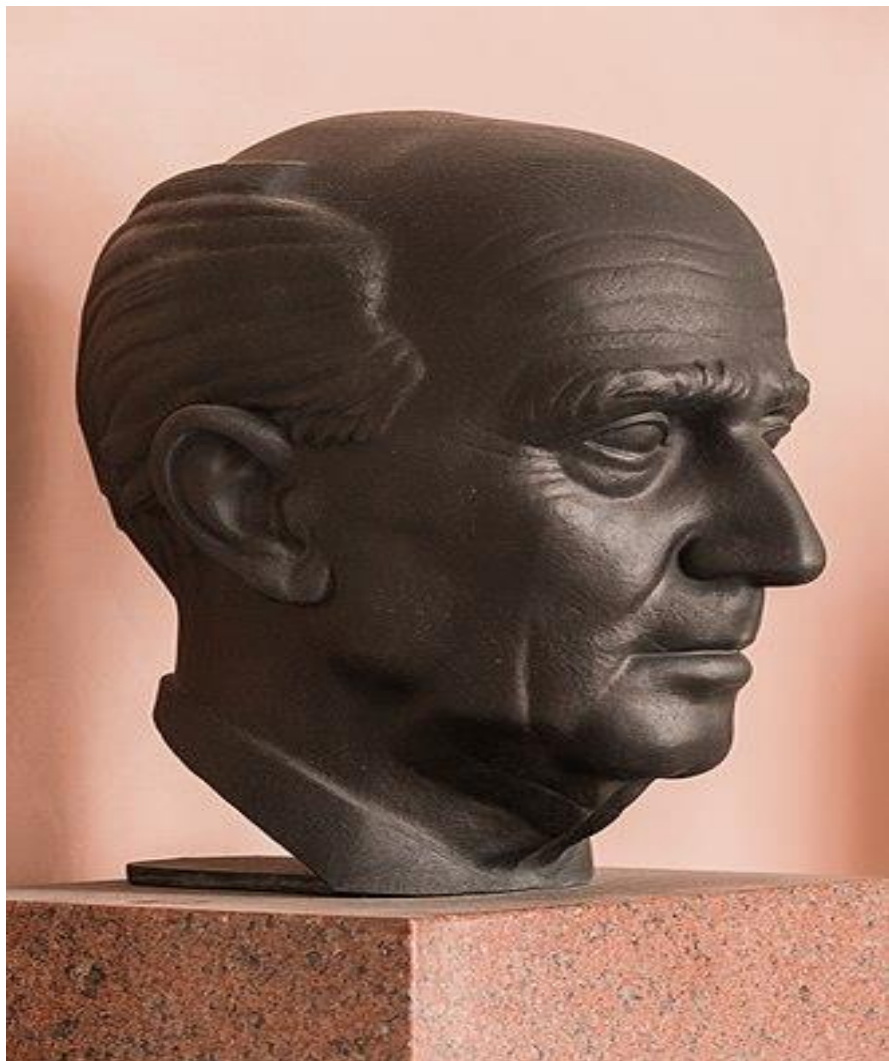
譯自《論康德永久和平論》(弗雷德里克·洛皮Frédéric Laupies)



「和平的真正武器」：

我們需要保衛和平的真正武器，
這些武器與毀滅人類的武器不同。
我們所需的武器，最重要的，
乃是賦予「國際法」以力量和權威...
教宗的 (共同點)

1976年世界和平文告—教宗聖保祿六世(Sanctus Paulus PP. VI)



世界法律共同體：1. **國家問題就是國內法律秩序的問題**。法律上的人就是法律上的**主體**。2. 國際法當然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使個人承擔義務並授予其權利，「個人」做為「國際義務權利的直接主體」。3. **法律是根據**作為這一秩序基礎的**憲法所規定的程序而被創立**的任何事物。4. **國際法和國內法是一個統一的法律規範體系，而且國際法律秩序統轄各國國**

內法律秩序，國際法的實效性規範決定國內法律秩序的效力。

實證法學派 代表人 **凱爾森** 《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本會彙編國際法全書、世界憲法全書比較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導讀對話：

定義：

- 國家：習近平說的**全球治理**就是**超國家-國家-次國家**三個層級都是全球體系的法人主體。
- 閱讀觀念：**我為人人，人人為我——讓我更好、我們更好、世界更好** (西藏 桑東仁波切)！
- 閱讀不忘：條條承擔永久和平發展-以及人權不可侵犯不可讓與的使命。

導讀對話摘要

問：永久和平憲法標準對世界有何貢獻？

答：憲法先於行動如閃電先於雷鳴，解除戰爭根源推進和平-例如：
有憲章:1215大憲章-權利請願書-權利法案等光榮革命都成功。
無憲章:1848歐洲革命,越戰,阿拉伯之春,阿富汗之戰全都失敗。

問：永久和平憲法標準的敵人是誰？

答：無敵人無敵國，是以自願方式/不同速度，示範建構人類和解共生的基礎，是跨越黨派、教派、族群、語言、文化的體制。

問：聽說過嗎？人民有權不守法，卻又有權立法？

答：憲法制定權不是受之於法，而是產生於力，力決定國體為共和或帝制/單一國家或聯邦/政體民主或獨裁(大法官-林紀東)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二項核心理念(共同點)：

- 一、人類永久和平。以自然法、國際法為母法
推進憲法標準(ISO)，鞏固法治世界。
- 二、地球永續發展。以太陽系、聯合國為體系
推進政府標準(ISO)，深化全球治理。

●二十八項自然法則，條條都是(共同點)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一章 自由

- 第1條：**自由立國**。制憲權無條件屬於人民。制憲決定共和或帝制、單一國家或聯邦、人權天賦或人賦
- 第2條：**自由改革**。電波民有，電視台每週免費提供一小時給政黨；九大政黨有免費專屬全國廣播頻道
- 第3條：**自由開放**。選舉投票頻次以人均所得最高的瑞士-加州為上限(瑞士年均選舉**5.41**次、公投**3.82**次；加州選舉年均**6**次)
- 第4條：**自由防衛**。任何公開或秘密組織及個人濫用自由權，應立即禁止並起訴。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二章 民主

- 第5條：民主立國**。不斷投票解決不斷產生的矛盾-分歧-對立；
化育人民上投票所，取代抗爭上街頭。
- 第6條：民主改革**。任何公職-軍官須經憲法及國際法考試及格。
- 第7條：民主開放**。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得依法參選各級首長。激發首長國際競爭力、全面昇華經貿-社-科-文動能、全球化與國際接軌。
- 第8條：民主防衛**。民選首長一任五年，屆滿六年內含至親依法禁止再選。修改任期者明定為叛亂罪。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三章 人權

第 9 條：人權立國。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憲法基本標準、改革權力資源分配、創建永久和平發展：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第10條：人權改革。「世界人權法」高於「國家人權法」。

第11條：人權開放。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

第12條：人權防衛。民選公職人員當選人保證：人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不落後他國一天。國會每年局部改選並強制投票。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四章 法治

- 第13條：法治立國**。國際法是世界的根本法、國家憲法的母法、人類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人民個人與各級政府創造權利義務。
- 第14條：法治改革**。窮盡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得依法擇優援用(萬法比較資料庫)。
- 第15條：法治開放**。開創法治大文明。國會特設世代正義-國際法發展-萬國萬法發展委員會。
- 第16條：法治防衛**。國家不得因與國內法、國情、民情、歷史或文化衝突為理由，違反國際法。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五章 立法

第17條：全球立法。全球競合立法權：締造世界法律共同體。國家或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層級未制定之**國際法**始有立法權。

第18條：國家立法。國會制度性保障三黨勢力均衡。創建當代缺點全無、優點無窮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制

第19條：地方立法。**國際法**至上的憲標為總綱-制定各地憲法。

第20條：倡導立法。國會創建國際法高於國內法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六章 行政

- 第21條：全球行政**。全球競合行政權：執行聯合國體系等超國家組織任務時，國家及地方政府為超國家組織委託的執行機構。
- 第22條：國家行政**。各部會應每年公告全球業績排名。
- 第23條：地方行政**。地方分權，並享有地方立法-行政-司法-外交-語言-文化-環境等發展權。
- 第24條：行憲保證**。總統-民代-軍公教人員均為行憲保證人。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七章 司法檢察

第25條：司法改革。

檢察總長民選，行普遍管轄權。地方檢察長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一正二副，行起訴合議制。

偵查終結或終結辯論前，當事人有權更換法官。

第26條：司法發展。

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軍警就職由檢察官監誓。

國家設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鞏固世界共同法，

深化預防-發現-追訴及(AI)審判預測。

永久和平憲法標準 第八章 司法裁判

第27條：司法開放。

保證正義有求必應。司法院長民選；國際法優先適用；國際司法拘束本國；大法官半數來自五大洲不同國家，受終身制與國民待遇保障。

第28條：憲法開放。

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優先審查違反國際法。排除違憲如別無救濟方法，民主國家人人有權不合作-非暴力抵抗及/或反抗。

結論

抓緊習近平, 國際法至上, 明定在憲法, 救己救天下

- 1.思想:①求助改為助人, 求歐美幫助, 不如幫習近平貫徹**國際法**
②制定**國際法為憲法的母法**, 你就是人類和平的救世主。
- 2.制憲:①制憲明定**國際法至上**, 損失的只是鐵幕-鎖鍊-暴力-謊言
②求救改為救人, 拯救東方民主人權, **得民心者得天下**。
- 3.政略:①制定憲法標準為**特別條款**; ②例如-中華聯邦 西藏憲法
③中華聯邦 新疆憲法④又如-台灣聯邦 台北憲法 台南憲法
- 4.戰略:①創建當代缺點全無、後代優點無限的和平發展制度;
②昇華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普世價值/吸引14億人勇敢追隨
- 5.戰術:①只有民主「超憲法」, 才能演變專制「超限戰」
②其他法律戰-輿論戰-資訊戰-科技戰就不一一列舉

